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1433210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概述.....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总体要求：.....	6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6
1. 主要商务要求.....	6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7
附表一：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技术标准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须知前附表.....	20
三、说明.....	22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五、投标要求.....	25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第四章 评标	31
一、评标要求.....	31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2
三、评审程序.....	33
采购包 1：.....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Z14332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系统的软件开发及其安装、测试、试运行。本项目软件维护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431Z1433210>

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

售价：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1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20-87608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1 项	2,000,000.00 元	1,950,000.00 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所投包号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二、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系统的软件开发及其安装、测试、试运行。本项目软件维护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u>1</u>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凭</p> <p>（1）中标通知书；</p> <p>（2）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p> <p>（3）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收据；</p> <p>（4）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由采购人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由采购人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期：支付比例 7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p> <p>（1）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意见；</p> <p>（2）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由采购人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p>
验收要求	<p>1. 试运行合格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中标人按合同所列交付物标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p> <p>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p> <p>3. 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则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维护期满后，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其他	<p>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费用、硬件价款、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采购人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中标人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招标及需求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p> <p>2.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p> <p>3.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项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技术标准与要求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一、建设背景

中山一院医用织物包含病区被服、手术服、专科被服、职工被服、工作服等多种织物类型，织物种类多、数量大、管理复杂。为提升医用织物管理效率、实现科室公平领用，我院于 2021 年建设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 RFID 管理和手工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工作服从投入使用、收集、洗涤、发放以及织物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通过手工管理方式实现病区被服的申领、发放流程管控。一期的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医用织物的信息化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医用织物的信息化管理，拟进行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的建设。目前，我院被服管理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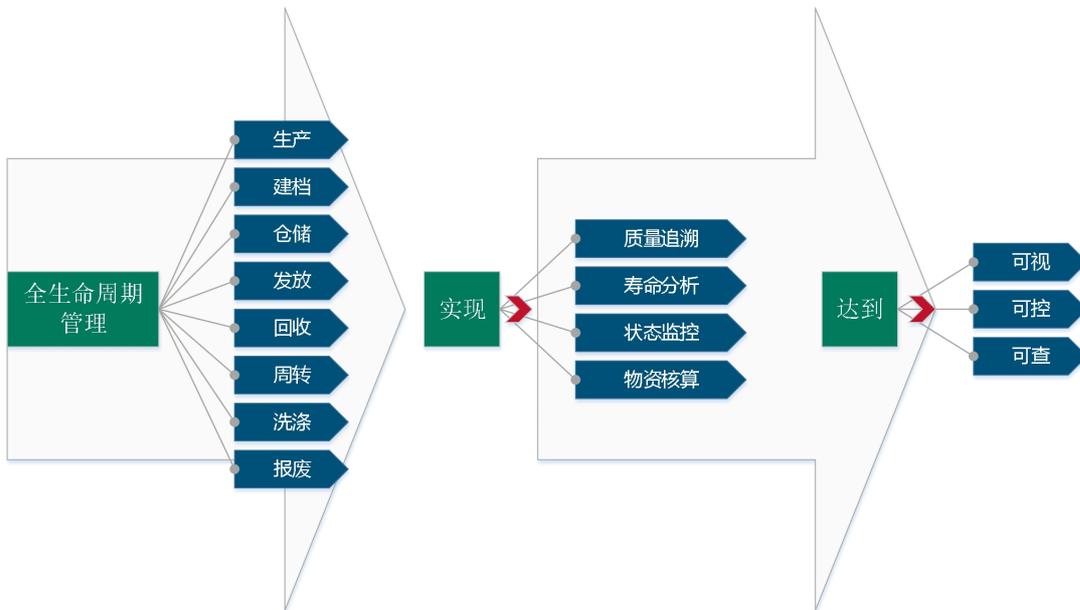
存在以下问题：

- 1、全生命周期中部分节点仍采用手工管理的方式，需进一步实现全流程的线上闭环；
- 2、目前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各终端模块均有功能待优化升级和扩展；
- 3、医用织物管理系统授权流程待完善
- 4、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数据待互通，并且需要与医院的运营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5、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各终端模块的数据待同步；
- 6、目前被服管理各终端模块各自独立，需有统一的闭环管理及数据分析；
- 7、需增加 3000 个 RFID 芯片，1 台 RFID 收发被服智能工作台。
- 8、进修生、实习生的领衣流程较复杂，需要上一套智能收发设备。

为了跟上我院后勤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将被服管理纳入到医院已有的后勤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中，将可用有用的数据做到闭环可跟踪，可视化、可量化。本次需要在现有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原厂商为上海雅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进行功能升级，解决上述管理问题、完善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将被服回收、发放流程进行闭环管理，实现院内医用织物从投入使用、科室流转使用、收集、发放、以及织物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实现科室公平领用、降低投诉、提高临床服务满意度。

二、建设目标

完善中山一院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将被服回收、发放流程进行闭环管理，实现院内医用织物从投入使用、科室流转使用、收集、发放、以及织物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实现科室公平领用、降低投诉、提高临床服务满意度。



三、整体需求分析

- 1、流程闭环完善：基于医院实际情况，进行流程闭环完善的信息化设计
- 2、功能优化及完善：现有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包括 APP、小程序、网页端）功能进行优化及完善
- 3、授权管理需求：需增加人员维度，并实现各人员的权限管理及修改科室的流程简化管理
- 4、医用织物统一的闭环管理：基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对接相关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实现我院本部院区医用织物整体管理数据的闭环管理
- 5、数据同步完善：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数据（包括财务系统、HRP 系统、医院信息平台）互通；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各呈现端，包括网页端、小程序、APP 端的数据互通同步
- 6、硬件完善：为提高分拣效率，工作台需增加完善，并采购 RFID 芯片。
- 7、智能收发设备需求：为解决医院每年新进入学生及现有学生工服智能化管理问题，引入智能回收机、发衣柜/机进行管理。

四、功能设计需求

4.1 流程闭环完善需求

4.1.1 职工被服管理流程-污衣回收、洗涤

- ◇ 污衣送洗节点：需所有人都可以下单，并有时限制，下不了单就弹窗告知原因，系统在规定时间点将同一科室订单智能归纳成一张单，被服中心只涉及一张科室总单，该功能需在小程序、网页端、工作台都能实现，另外个人需能看到自己的个人单
- ◇ 污衣清点节点：需针对临床填错的数据，增加被服中心污衣核对环节数据修改，该功能需在小程序、网页端、工作台都能实现，另外修改的时候需要科室能知道，
- ◇ ▲污衣运送至洗涤厂扫描节点：RFID 污物过洗涤厂隧道机，核对与医院的数量是否一致。数据需同步到医院织物系统，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软件需具备“出厂”“入厂”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4.1.2 职工被服管理流程-净衣发放

- ◇ 净衣分拣打包数据核对环节，需具备以下功能：

- 1、需具备发错货修改功能
- 2、RFID 及非 RFID 欠发数量需要具备汇总功能
- 3、无科室下单任务时，被服班可自行创建科室下单科室发放确认环节，需具备以下功能：
 - 1、净衣发放环节，需增加消息提醒，通用类织物（科室通用），消息推送时发给所有下单科室的人，需增加“消息推送”按钮，支持污衣送洗手动推送
 - 2、职工织物发放时需要具备按照发货单发送给个人，通知织物已到达科室，请个人收领织物并前往小程序进行确认
 - 3、需要具备若有欠发，确认页面需要显示并有被服中心的备注，对于欠发的织物，在下次发放时会重新生成工单并推送消息，生成确认页面
 - 4、需要具备默认签收功能，如不主动签收/确认，系统默认 24 小时或者其他固定时间段进行自动签收/确认（不签收就不能下单）

4.1.3 职工被服管理流程-RFID 织物报废

- ◇ 更换织物芯片节点：系统需具备更换织物芯片，原芯片信息转到新芯片上。
- ◇ ▲织物报废节点：需具备以下功能：1、系统中织物使用次数达到上线，织物脏污、破损不可使用进行报废，在系统中进行报废登记。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工作台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纺织品报废”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 2、将报废的工作服信息通知科室，由科室自行申请新工作服。

4.1.4 病区被服管理流程-污衣回收、洗涤

- ◇ 污衣暂存环节：病区污衣不清点，需保留手动录入界面，支持数量录入

4.1.5 病区被服管理流程-净衣申领、发放

- ◇ 申请次日所需被服环节：需有新功能要有消息提醒。【监测到科室在某时间点前没有及时下净衣请领单进行提醒】
- ◇ 接收发货任务环节：需具备以下功能：1. 接单时增加对应的网页端界面；2. 增加网页端的打印功能
- ◇ 净衣分拣打包数据核对环节：需具备发错货修改功能
- ◇ 净衣发放科室确认环节：需具备以下功能
 - 1、净衣发放环节，需增加消息提醒，通用类织物（病区通用），消息推送时发给所有下单科室的人，支持净衣请领自动推送消息
 - 2、如不主动签收/确认，系统默认 24 小时或者其他固定时间段进行自动签收/确认（不签收就不能下单）

4.1.6 专科被服管理流程-净衣分拣

专科洁净被服目前无净衣申领及污衣送洗环节，专科被服主要流程为“收多少送多少”，在分拣工作

时，需在网页端增加手动录入界面，实现数据留存，并且在小程序及网页端，科室能看到所录入的数据。

4.2 功能优化需求

一期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医用织物信息化管理。二期需针对现有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包括 APP、小程序、网页端）功能进行优化及完善，需满足以下要求：

1、完全本地部署

2、▲在 APP、工作台、扫描柜端，教授服和普通工服根据收货类型分开计费，发货任务时也按照收货选择的类型分开，费用算法同收货分类（所有在 APP、工作台、扫描柜端涉及到教授服和普通工服的流程、操作都分开），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具备 RFID 移动端建设能力，需提供 RFID 移动端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公章）。

3、web 端可以手动录入报表，按科室、织物每月录入出洗数据，每个月通过系统自动汇总

4、小程序中订单完成后能增加被服相关问题反馈功能并优化，支持上传照片

5、小程序/网页订单列表增加“科室”等多种搜索，搜索出来的每个科室的订单按照日期进行排列（默认列出两周内的订单、支持日期范围搜索）

6、小程序关闭净衣请领下单页面的“送达时间”选项

7、净衣请领中，支持配置不同科室显示织物，其他的隐藏或不可选择

8、▲“发货”中需具有搜索科室的功能，增加模糊查询，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工作台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单据查询”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

9、需要优化“组织管理”页功能，对于组织人员信息及科室信息进行管理

10、▲需要优化 web 端的报表功能，具备月度结算报表、收货报表、发货报表、业务比对报表等，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医用织物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业务流程数据报表”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11、请领和发货单需能跳转关联

12、小程序端净衣请领、污衣送洗的、订单功能的 WEB 端呈现，需包括以下方面：

1) “净衣请领”功能用于科室对次日所需的“病区洁净被服”进行下单申领

2) “污衣送洗”功能用于没有 RFID 芯片的工作服和值班被服送洗申请

3) “病区被服接单、发放”功能用于对“净衣请领”申请单进行审批及订单发货

4) “非 RFID 工作服收货收货、发货”功能用于对送洗申请单进行收货、发货

5) “订单打印”功能用于小程序订单页面显示的所有订单的打印功能

6) “组织管理”功能用于组织人员添加、科室、权限管理等

13、▲科室下单和被服管理的网页端能根据权限分开，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医用织物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用户权限设置”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14、增加临床科室工作服、职工被服送洗功能，包含送洗申请、送洗审批、净衣发货、科室签收等功能

15、送洗单发货单后需要显示每个人员的送洗信息，并且可以在发货时支持对个人的发货数量做编辑；发货操作界面增加（姓名）搜索栏（增加人员后面携带织物信息）

16、增加 WEB 端收货报表、发货报表的送洗数据统计

17、增加净衣请领、污衣送洗的临床下单护士长审批功能

18、增加小程序净衣请领、污衣送洗订单打印功能

4.3 授权管理需求

1、需要简化修改科室后授权的流程，需考虑以下任一实现方式：

1) 修改科室后可授权；2) 护士可以自己修改；3) 护士自己修改，目标科室任一人都是可以同意；4) 加科室开关（自动授权、护士长授权）

2、需增加人员维度，护士、医生、护士长、外包人员等，其中涉及到权限问题具体需求如下：护士工作服送洗不需授权，病区被服申领需要授权，医生不需要护士长授权，外包一定要授权，医生护士等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外包需要从微信有机制登陆，并有手机号验证码及账号密码的验证机制。

4.4 统一闭环管理需求

我院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以“提升医用织物管理效率、实现科室公平领用”为出发点。拟实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进修生工服医疗柜体系统、洗涤厂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真正实现我院医用织物的统一闭环管理及多维度数据分析，具体需求如下：

1、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对接至医院已有的后勤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2、获取人员数据：对接人员主数据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获取最新的人员数据

3、▲医用织物统一的闭环管理：基于后勤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将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进修生工服医疗柜体系统、洗涤厂管理系统的各流程节点数据的洗涤数据对接至平台，并制定平台呈现医用织物管理的指标方案，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该指标设置不低于 30 个，各项指标从指标内容、价值作用、统计口径、呈现方式、角色权限等多方面进行考虑并设计，并提供统一的医用织物管理数据指标分析的功能界面，实现我院本部院区医用织物整体管理数据的闭环管理（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具备实时数据库数据采集能力，提供实时数据库数据采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公章）。

4.5 数据同步需求

数据同步完善需包括以下需求：

1、科室住院人数自动同步：采集各个科室的当天住院人数，并在科室洁净被服申请时自动显示科室住院人数信息，按照实际住院人数来设定上线

2、▲财务数据同步：将被服洗涤结算相关数据自动通过接口推向财务系统，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医用织物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产生结算数据”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3、员工数据同步：被服系统需获取人员数据，包含职工、学生等人员，并完善人员所在科室信息修改功能

4、▲实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各呈现端，包括网页端、小程序、APP 端的数据同步，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医用织物管理软件/系统需具备“数据同步”功能。（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第三方测试机构需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检验机构）

4.6 智能收发设备软件需求

医院每年有大量学生分批次进入医院进行学习，实习时间长短不同，需对该部分学生工服进行智能管理。增设一组智能收发设备，实现以下需求：

1、织物种类包括男医师服（仅衣服）、女医师服（仅衣服）、男护士服（男技师服、裤子）、女护士服（衣服、裤子）、男技师服（仅衣服）、女技师服（仅衣服）等，织物种类分长短袖款及不同尺码，软件能实现“尺码选型”、“流程引导”、“提醒归还”、“提醒补货”等基本功能；

2、智能发衣柜/机能限制每次取用仅取一件（套）织物，软件支持独立盘点，方便管理与控感；

3、系统需要进行本地化部署，系统功能可按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与企业微信打通使用；

4、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一卡通等），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与院内已有智慧后勤平台对接数据

5、收衣机、发衣柜/机数据需实时更新至系统，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数据进行处理；

6、学生大批量进入医院时现场需有人现场支持，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五、硬件参数需求

5.1 RFID 智能工作台

增加一台 RFID 智能工作台，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一体式集成机器，非分体式，集成触摸屏及打印单元

2. 15 秒内批量读取≥100 件，准确率>99.8%

3. 整机工作温度-10℃-50℃

4. 支持触摸屏显示器

5. 集成热敏打印单元，打印纸宽 80mm

6. 支持网络传输

7.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合员工站立进行配货及发货的使用场景；

8. 外部接口：RJ45、USB

9. 移动具有便捷性，需具有万向轮

5.2 RFID 芯片

3000 个 RFID 芯片，RFID 洗衣标签是能承受较高的洗涤环境所需要的耐高温、耐洗涤剂及适合在水中浸泡的标签。具备 200 次洗涤次数。

5.3 智能收发设备

增加一组 RFID 工服管智能管理设备，需一次性满足至少 400 人的使用需求，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发衣柜/机主控屏尺寸不小于 8 寸，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5.0 系统；
2. 发衣柜/机总容量不低于 400 件，能限制每次仅取一件/套织物，且取衣口有盖子遮盖，供电单元均为 AC220V；
3. 收衣机单个容量不低于 100 件，供电单元均为 AC220V；
4. 被服识别为 RFID 识别系统，平均开柜时间不大于 5s；
5. ▲柜体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具有一定的防腐蚀、防撞击能力，需供 GB/T10125 相关盐雾试验的检测报告，提供 CMA 检测报告
6. 硬件支持维保 5 年，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巡检维保，并定期出具维保报告；

六、需求清单汇总

序号	系统分类	需求描述
1	小程序	需所有人都可以下单，系统在规定时间点将同一科室订单智能归纳成一张单，被服中心只涉及一张科室总单，个人需看到自己的个人单
2		需针对临床填错的数据，增加被服中心污衣核对环节数据修改
3		净衣发放环节，需增加消息提醒，通用类织物（科室通用），消息推送时发给所有下单科室的人
4		职工织物发放时需按照发货单发送给个人，通知织物已到达科室，请个人收领织物并前往小程序进行确认
5		需具备科室通用织物若有欠发，确认页面需要显示并有被服中心的备注，对于欠发的织物，在下次发放时会重新生成工单，重新推送消息，并生成确认页面
6		需具备如不主动签收/确认，系统默认 24 小时或者其他固定时间段进行自动签收/确认（不签收就不能下单）
7		需增加“消息推送”按钮，支持污衣送洗手动推送，净衣请领自动推送
8		需具备发错货修改功能
9		病区污衣不清点，需保留手动录入界面，支持数量录入
10		需有新功能要有消息提醒。【监测到科室在某时间点前没有及时下净衣请领单进行提醒】
11		净衣发放环节，需增加消息提醒，通用类织物（病区通用），消息推送时发给所有下单科室的人
12		需具备病区通用织物若有欠发，确认页面需要显示并有被服中心的备注，对于欠发的织物，在下次发放时会重新生成工单，重新推送消息，并生成确认页面
13		需实现科室住院人数自动同步：对接医院信息平台接口，采集各个科室的当天住院人数，并在科室洁净被服申请时自动显示科室住院人数信息，按照实际住院人数来设定上线，下不了单就弹窗告知原因
14		需要简化修改科室后授权的流程，需考虑以下实现方式：1、修改科室后可授权；2、护士可以自己修改；3、护士自己修改，目标科室任一人可以同意；4、加科室开关（自动授权、护士长授权）
15		小程序中订单完成后需能增加被服相关问题反馈功能并优化，支持上传照片
16		小程序需关闭净衣请领下单页面的“送达时间”选项
17		小程序订单列表需增加“科室”搜索，搜索出来的每个科室的订单按照日期进行排列（默认列出两周内的订单、支持日期范围搜索）

18		净衣请领中，支持配置不同科室显示织物，其他的隐藏或不可选择
19		发货”中需具有搜索科室的功能，增加模糊查询
20		需增加临床科室工作服、职工被服送洗功能，包含送洗申请、送洗审批、净衣发货、科室签收等功能
21		需具备送洗单发货单后需要显示每个人员的送洗信息，并且可以在发货时支持对个人的发货数量做编辑；发货操作界面增加（姓名）搜索栏（增加人员后面携带织物信息）
22		需增加净衣请领、污衣送洗的临床下单护士长审批功能
23		需增加小程序净衣请领、污衣送洗订单打印功能
24		请领和发货单单号需能跳转关联
25		非 RFID 欠发数量需要具备汇总功能
26		专科被服管理需在网页端增加手动录入界面，实现数据留存，并且在小程序及网页端，科室能看到所录入的数据
27	APP	RFID 欠发数量需有汇总
28	工作台	需所有人都可以下单，系统在规定时间点将同一科室订单智能归纳成一张单，被服中心只涉及一张科室总单
29		需针对临床填错的数据，增加被服中心污衣核对环节数据修改
30		需具备系统中更换织物芯片，原芯片信息转到新芯片上。
31		需具备系统中织物使用次数达到上线，织物脏污、破损不可使用进行报废，在系统中进行报废登记
32		需具备将报废的工作服信息通知科室，由科室自行申请新工作服。
33		无任务发货需能够搜索科室
34		需具备发错货修改功能
35	网页端	需所有人都可以下单，系统在规定时间点将同一科室订单智能归纳成一张单，被服中心只涉及一张科室总单，个人需看到自己的个人单
36		需针对临床填错的数据，增加被服中心污衣核对环节数据修改
37		订单列表增加“科室”等多种搜索，搜索出来的每个科室的订单按照日期进行排列（默认列出两周内的订单、支持日期范围搜索）
38		科室下单和被服管理的网页端能根据权限分开
39		专科被服管理需在网页端增加手动录入界面，实现数据留存，并且在网页端，科室能看到所录入的数据
40		需具备 web 端手动录入报表功能，按科室、织物每月录入出洗数据，每个月通过系统自动汇总
41		需具备“净衣请领”功能，用于科室对次日所需的“病区洁净被服”进行下单申领
42		需具备“污衣送洗”功能，用于没有 RFID 芯片的工作服和值班被服送洗申请
43		需具备“病区被服接单、发放”功能，用于对“净衣请领”申请单进行审批及订单发货
44		需具备“非 RFID 工作服收货收货、发货”功能，用于对送洗申请单进行收货、发货
45		需具备“订单打印”功能，用于小程序订单页面显示的所有订单的打印
46		需具备“组织管理”功能，用于组织人员添加、科室、权限管理等
47		RFID 污物过洗涤厂隧道机，需核对与医院的数量是否一致。数据同步到医院织物系统
48		需打通与财务系统的接口，将被服洗涤结算相关数据自动通过接口推向财务系统
49		需要优化“组织管理”页功能，对于组织人员信息及科室信息进行管理
50		需要优化 web 端的报表功能，具备月度结算报表、收货报表、发货报表、业务比对报表等

51		需具备只下一单功能，时间限制
52		需增加 WEB 端收货报表、发货报表的送洗数据统计
53	平台端	需基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将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进修生工服医疗柜体系统、洗涤厂管理系统的各流程节点数据及一卡通/人员主数据系统的人员数据对接至平台，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并实现我院本部院区医用织物整体管理数据的闭环管理
54		需完全本地部署
55		需具备 APP、工作台、扫描柜教授服和普通工服根据收货类型分开计费，发货任务时也按照收货选择的类型分开，费用算法同收货分类（所有在 APP、工作台、扫描柜端涉及到教授服和普通工服的流程、操作都分开）
56	通用	需实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各呈现端，包括网页端、小程序、APP 端的数据同步
57		需实现员工数据同步：医院员工人员数据需同步给被服系统，并考虑科室信息修改
58		需增加人员维度，护士、医生、护士长、外包人员等，其中涉及到权限问题具体需求如下：护士工作服送洗不需授权，病区被服申领需要授权，医生不需要护士长授权，外包一定要授权，医生护士等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外包需要从微信有机制登陆，并有手机号验证码及账号密码的验证机制
59	智能柜	织物种类包括男医师服（仅衣服）、女医师服（仅衣服）、男护士服（男技师服、裤子）、女护士服（衣服、裤子）、男技师服（仅衣服）、女技师服（仅衣服）等，上述织物种类分长短袖款及不同尺码，软件能实现“尺码选型”、“流程引导”、“提醒归还”、“提醒补货”等基本功能；
60		智能发衣柜/机能限制每次取用仅取一件（套）织物，软件支持独立盘点，方便管理与控感
61		系统需要进行本地化部署，系统功能可按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与企业微信打通使用
62		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一卡通等），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与院内已有智慧后勤平台对接数据
63		收衣机、发衣柜/机数据需实时更新至系统，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数据进行处理
64		学生大批量进入医院时现场需有人现场支持，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65	硬件	增加一台 RFID 智能工作台，预留 3000 个 RFID 芯片，增加一组小格口 RFID 工服管智能管理，需一次性满足至少 400 人的使用需求，具体要求见“五、硬件参数要求”

七、非功能性需求

7.1 性能需求

系统可实现 7×24 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有严密的用户权限的管理和控制。要求系统在发生故障或输入数据不合理的情况下，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和控制故障的能力，以免系统发生停顿或遭到破坏而影响工作。系统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功能名称	性能要求
并发数	支持 200 次并发
页面响应	单用户点击页面切换、调用响应时间≤1s 并发点击页面切换、调用响应时间≤3s
目录树加载	目录树加载时间< 3 秒；
最大用户数	100 万
最大在线用户数	1 万

7.2 安全性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系统架构：各系统应使用 B/S 架构建设，方便系统维护升级；
- 2、多终端：需支持移动端、PC 端（兼容主流浏览器软件，如 360、谷歌、火狐、IE 等）使用；
- 3、系统界面：系统界面简洁友好功能设计合理、全面，方便科室人员操作；
- 4、权限设置：满足各建设科室业务功能场景需求，支持对用户权限、角色权限、数据权限进行分配与管理；
- 5、与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满足医院无纸化、统一登录、主数据、系统传输日志监控等的管理要求
- 6、数据安全：采取措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保密性；网络前端入口设置防火墙，阻挡恶意攻击；系统需满足医院医疗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并通过安全测评或等保认证，详见（二）**医院信息安全互联网或内网等保三级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等保三级证书加以佐证）
- 7、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进行实时、本地、远程数据备份和离线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具备完善的系统灾备方案，能快速恢复数据，保证业务持续；具有容错、容灾功能。
- 8、按医院安全管理要求，搭建及定期更新系统运行数据流向监控图。
- 9、使用符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的数据库、中间件及第三方组件，并承诺无条件配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升级及漏洞修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医院信息安全互联网或内网等保三级要求

1、账户安全管理要求

- 1.1 面向互联网的应用，用户注册及登录均需要验证码。验证码在后端进行校验；
 - 1.2 应支持用户凭验证码重置密码功能；
 - 1.3 输入密码时，默认在屏幕上不显示明文密码；
 - 1.4 要求使用图形验证码防止暴力破解，验证码在后端校验。其中首次输入密码可不用验证码，输入密码错误时强制弹出验证码；
 - 1.5 通过手机短信接受验证码时，要求事先校验手机号正确再发送短信；
 - 1.6 限制单位时长内短信验证码发送次数；
 - 1.7 密码复杂度机制要求满足如下内容：
 - （1）密码至少 10 位（含）以上，强制要求由数字、大小写字母（‘大写’‘小写’任意一种或两种组合）、特殊符号共 3 类组成；
 - （2）不应包含账户名；
 - （3）提供弱密码检测功能及提示，尝试登录时不符合规范，弹窗对应符合的强度要求，并拒绝数据提交和登录。
 - 1.8 具备检测登录弱口令，并强制修改密码功能；
 - 1.9 支持定期强制修改密码功能，定期改密的周期应可配置。（如可配置密码改密周期为一个月或一年不等），支持到期前一个星期提醒用户更改密码的功能，并禁止新密码与原有密码重复；
 - 1.10 支持密码连续输错若干次将锁定账户的功能，次数可配置（如 5 次），设置定长时段后自动解锁账户（如 1-30 分钟）；
 - 1.11 账户密码以加密的形式存储或传输；
 - 1.12 密钥文件不得以明文方式存储在应用系统；
 - 1.13 禁止将密码（密钥）从服务器发往前端进行验证；
 - 1.14 应用系统中数据库配置文件中的连接字符串要加密（如实例名、服务器 IP、账户名、密码等）；
 - 1.15 支持会话空闲超时中断的功能，时长参数可配置（如 15 分钟）；
 - 1.16 建议账户名由字母或字母加数字组合，建议 6 位以上；
 - 1.17 系统支持设置账户有效期（如一个月至三年），到期自动停用，停用前一个月应提示用户；
 - 1.18 系统支持账号名模糊匹配、创建时间、登录次数、账号状态、末次登录时间、末次维护时间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查询结果账号列表批量停用、启用、注销功能，限制用户访问时段，并预留解冻功能；
 - 1.19 应可生成停用用户报表及系统用户权限明细表；
 - 1.20 系统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机制；
- ### 2、访问控制
- 2.1 禁止产生越权访问漏洞；
 - 2.2 禁止产生未授权的访问漏洞；

- 2.3 禁止产生目录遍历漏洞；
- 2.4 传递参数的页面要使用身份鉴别的动态令牌机制；
- 2.5 对于需要登录后才能访问的页面资源，系统应支持防重放攻击，避免未授权的第三方伪造类似页面请求后成功获取页面资源；
- 2.6 针对防御外部攻击，系统应有相关控制器或手段防御 sql 注入、xss 等特殊字符串攻击，上传恶意后缀的黑名单与白名单校验；
- 2.7 开放接口安全
 - 2.7.1 接口以 HTTPS 方式开放；
 - 2.7.2 设计接口需要有身份认证，对来源授权，只允许授权的 IP 访问；
 - 2.7.3 接口参数传递需要做签名，签名需要有失效性，建议失效时间：<=30 分钟；
- 2.8 文件上传
 - 2.8.1 禁止存放上传文件的目录拥有执行的权限；
 - 2.8.2 上传文件类型限制，限制规则在服务器段校验，使用白名单进行限制，禁止上传 asp、jsp、exe、vbs、com 等类型文件；
 - 2.8.3 存在图片上传时，对图片文件的文件头进行符合性校验，防止可执行文件或脚本冒充图片文件；
 - 2.8.4 上传文件不可以存放在 WEB 服务器上，要存放到指定服务器；
- 2.9 组件的选择
 - 2.9.1 禁止使用有公开漏洞的中间件版本；
 - 2.9.2 数据库选择当前的主流版本，版本不能过低；
 - 2.9.3 禁止使用有公开漏洞的应用框架组件（如 web 报表、web 编辑器、办公组件、论坛、项目管理、日志等）；

3、主机安全

- 3.1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3.2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 3.3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 3.4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 3.5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
- 3.6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3.7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 3.8 应删除不必要组件和缺省安装的无用文件、进行基本的安全配置和加固；

4、中间件安全

- 4.1 应对身份鉴别信息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4.2 应严格控制中间件目录的访问权限，应禁止站点目录浏览；
- 4.3 应严格限制配置文件和日志文件的访问权限；
- 4.4 应严格限制默认账户和特权账户的访问权限，对默认账户应及时禁用或重命名，并且修改默认账户口令；
- 4.5 应删除不必要组件和缺省安装的无用文件、进行基本的安全配置和加固；
- 4.6 应根据网站访问需求限制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
- 4.7 启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的账户不应该是超级用户；
- 4.8 应禁止在中间件配置文件或配置页面上明文记录数据库连接用户密码；
- 4.9 应修改中间件的默认配置，从中间件向网络返回的信息中移除有关中间件软件版本、配置选项和运行状态的内容；
- 4.10 应对中间件管理后台启用带外管理；

5、数据库安全

- 5.1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5.2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5.3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5.4 启动数据库软件的账户不应该是超级用户，并限制超级用户远程连接；

5.5 应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5.6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

5.7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5.8 应启用安全版本数据库；

5.9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6、数据安全

6.1 区分高、中、低等风险级别参数的数据类别，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操作界面，不同数据类别要可设置成不同的权限控制；

6.2 需求敏感字段处理

6.2.1 数据传输方式应满足数据敏感程度的要求，如传输敏感数据，数据需加密或采用安全的传输协议与传输内容；

6.2.2 显示敏感字段时，应屏蔽部分字节。在服务端进行屏蔽；

6.2.3 对敏感字段的操作（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应有日志或报表以供审核；

6.2.4 用户浏览敏感数据时，应进行脱敏处理，非必要情况下不展示完整数据；

6.2.5 应限制用户对敏感数据的复制、导出功能；

6.2.6 批量展示敏感数据时应使用水印功能；

6.3 批量数据操作

6.3.1 应对批量导入的数据长度和数据大小进行校验，防止数据长度过长或导入数据量过大等导致系统出现安全问题；

6.3.2 严格控制复制、下载、打印、浏览、导入/导出批量数据的权限，对批量数据的任何操作都产生报表或日志；

6.4 数据保存

6.4.1 存储在数据库表中的敏感数据加密或混淆；

6.4.2 系统自动备份数据，并能设置备份的周期；

6.5 个人信息保护

6.5.1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收集的授权同意功能；

6.5.2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功能；

6.5.3 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和保存的系统，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息的撤回授权功能。

6.5.4 如业务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系统需发布个人隐私政策；

7、故障预警要求

7.1 提供系统故障、超过系统容量、数据合理性超出、操作权限不匹配等的报警功能，以对话框或禁止下一步操作的方式报警并记录在系统日志内；

8、日志和报表

8.1 应开启网页访问日志与数据库访问日志。关键的（功能）接口调用需要有日志记录；

8.2 系统应提供单独的日志审核界面（权限）供审计人员使用；对任何日志文件进行保护；

8.3 系统产生的所有日志应按增量规则生成到服务器指定目录生成日志文件，或存储在系统数据库的日志表中。若使用数据库日志表的存储模式，系统应支持 syslog 协议，本地存储同时外发给第三方日志服务器；

8.4 存储在系统数据库的日志表数据不可以被应用系统中的任何用户（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修改或删除；

8.5 系统运行日志

8.5.1 系统模块组件状态变化，错误或警报的记录；

8.6 权限维护日志

8.6.1 日志至少应包含维护员 ID、维护日期、时间；

8.6.2 权限的新增、删除或变更的记录；

8.7 系统操作日志

8.7.1 操作日志应包含用户 ID、日期、时间和关键事件的细节，如登录或退出、增删改事件、点击访问数据；

8.7.2 系统提供用户的登录时长查询功能；

8.7.3 记录单位时长内用户密码连续输错，导致账户被锁定的行为；

8.7.4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对系统尝试访问的记录；

8.7.5 成功的和被拒绝的对敏感数据以及其他批量资源尝试访问的记录；

8.7.6 应对系统特殊权限，包括系统管理员、配置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的系统启停、账号建立和删除、权限分配和修改、日志查看等行为进行审计；

8.7.7 系统字典维护、表单维护等配置参数的记录；

9、日志和报表

9.1 针对等保三级及以上或 7*24 小时连续性工作的信息系统，应提供热备，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

9.2 针对等保二级及以下或 5*8 小时连续性工作的信息系统，建议冷备或主备方式，确保系统的可用性。

7.3 扩展性需求

系统建设采用先进的成熟技术，建立严密、体系化的系统管理、应用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分层设计，整体系统扩充性能良好，能够根据业务的发展或变更，在保持现有业务处理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具有持续扩充功能、适度变化的能力。

7.4 知识产权需求

1. 对于项目建设、实施、运维中获得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新的技术成果，归医院所有。

2. 医院利用项目服务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亮点、技术成果，医院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项目服务方需要为医院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项目服务方承担。

3. 软件运维结束后，医院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项目服务方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医院所有。

4. 项目服务方在项目建设、实施、运维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归医院所有。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组建本项目建设团队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等专业）；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①项目人员配置，②实施进度计划，③进度控制方案，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⑤质量管理措施，⑥现场培训以及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周期、内容安排等方案，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维护人员配备、④用户培训计划、⑤软硬件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

3. 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建设案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及织物管理系统建设模块。

4. 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需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

(2) RFID 工服软件；

(3) RFID 织物管理软件；

(4) RFID 工作台软件著作权；

(5) RFID 物联柜相关软件著作权。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具有的医院智慧后勤管理运营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备案。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

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甲方”“采购人”“医院”“院方”“我院”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是指：投标人/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方式： 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2、供应商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为“二、电子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 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p>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可查阅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p> <p>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否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

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

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招标公告,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 所有内容均按照招标要求进行编制, 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 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 报折扣、报优惠率等),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6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 (1) 开标为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

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2）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

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8.	有关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有关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9.0 分 2、商务部分 31.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中“六、需求清单汇总”的符合性（6分）	投标文件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六、需求清单汇总”的①小程序、②APP、③工作台、④网页端、⑤平台端、⑥通用这六个功能模块一一填写投标服务及配套产品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上述①至⑥项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条款的，每一项得1分，合计最高得6分。 注：上述①至⑥项的每一项为一个整体，其中有任意细项负偏离的，则该项整体的1分不得分。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用户需求书条款的符合性(30分)	投标文件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标注“▲”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 满足或优于每一项标注“▲”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得3分，最高30分。 注： (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

		<p>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p> <p>(2)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其中，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如果非标题条款的下一级已有标注“▲”条款的，条款本身及其下一级均计入条款数量。</p>
	指标展示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统一闭环管理需求的理解制定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系统对接医院已有的后勤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的对接方案；</p> <p>② 需要平台呈现医用织物管理的指标方案，指标达到30个以上并提供汇总列表，在此基础上对各项指标从指标内容、价值作用、统计口径、呈现方式、角色权限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p> <p>③ 平台需提供医用织物管理相关数据指标分析界面，并提供对应功能界面截图；</p> <p>方案需全面详实，准确合理，可操作，则每符合上述要求中的1项得2分；合计最高6分。</p>
	实施人员保障 (6分)	<p>投标人拟组建本项目建设团队的专业人员具备以下资质：</p> <p>(1) 拟投入项目建设团队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子信息等专业）的，得2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的，得2分。</p> <p>(3)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证书持有人员在投标人或系统制造商单位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持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实施方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人员配置，②实施进度计划，③进度控制方案，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⑤质量管理措施，⑥现场培训以及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周期、内容安排等方案，等方面。</p> <p>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操作，则每符合上述要求中的1项得1分；合计最高6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维护人员配备、④用户培训计划、⑤软硬件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操作，则每符合上述要求中的1项得1分；合计最高5分。</p>
商务部分	项目建设能力和经验 (6分)	<p>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建设案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及织物管理系统建设模块，每提供一个上述案例建设经验，得2分，最高6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以上功能模块描述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明显标注相关内容、标题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作为评分依据，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p>
	技术研发能力 (15分)	<p>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现有、潜在功能开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需提供以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p> <p>(2) RFID工服软件</p> <p>(3) RFID织物管理软件</p> <p>(4) RFID工作台软件著作权</p> <p>(5) RFID物联柜相关软件著作权</p> <p>每满足1项得3分，最高15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综合实力 (10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拟投入系统的制造商具有的智慧后勤管理运营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备案，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项均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软件开发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_____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 肖海鹏

项目联系人： 吉喆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邮政编码： 510080

电 话： 020-87332200 传真： 020-87332200

电子信箱： jizh7@mail.sysu.edu.cn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有关规定及【_____】（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软件开发相关硬件及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软件、硬件及其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和维保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分项模块	项目单价	交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到指定位置并通过验收及维保服务等）含税总价
1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	1套			
合计	数量1套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费用、硬件价款、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甲方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乙方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招标及需求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服务标准

1. 系统为_____公司全新的、无质量问题、无权利瑕疵的（原装）产品，符合适用的各项标准，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权利瑕疵，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提供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的系统，应在项目启动时提供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

五、开发地点和实施计划

1. 软件开发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乙方在每一阶段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均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2.1 系统试运行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并出具双方签署的试运行合格报告。

2.2 系统上线运行正常、稳定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起，甲方组织验收。

3. 软件维护期

本项目软件维护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在软件维护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提供本合同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等所有内容。

3. 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或运行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承担更换或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乙方在成果交付时未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为止。由此造成项目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时间延误的等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提交系统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用户需求书、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软件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档。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获得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自主使用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乙方为甲方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技术支持。

3. 软件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所有。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任何一部分时，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涉入或被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6.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构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交付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使甲方重新获得本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 (2) 更换或改造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使甲方不受任何禁令限制继续享有该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利；
7.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八、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期内如果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约定维护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凭

- (1) 中标通知书；
- (2)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
- (3) 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
- (4)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

- (1)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意见；
- (2)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个自然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及合格的申请付款文件材料后甲方才支付每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顺延支付款项，若应付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5.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约、违规、侵权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予以补足。

6.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失效、账号被注销、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_____

账 号：_

开户银行：_____

九、保险

1.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交付物到达交付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交付物总价的110%价值为交付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交付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标的物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标的物的产权、损毁、灭失的风险，在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3) 因标的物未能顺利安装、试运行时间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或验收不通过、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双方已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服务质量检测与测试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各项服务及附件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系统的开发、安装、测试与运行实施

-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交付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测试。
- 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交付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测试本合同的交付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同时乙方有义务结合甲方实际需求，提出最优实施方案。
- 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交付物的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开始的90个工作日内对所供交付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软件维护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6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开展交付物的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及维护等各项工作，并保留好所有技术资料 and 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及验收等记录。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1.7 乙方必须按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标的物的系统开发、安装和维护等服务的全部要求，完成整个标的物系统的开发、安装、测试等各项工作。

2. 测试与试运行

- 2.1 乙方必须在测试前，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方案。
- 2.2 测试过程必须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详细记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2.3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交付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交付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交付物或者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4 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测试合格报告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 2.5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整体系统的功能或性能指标未能满足本合同及需求文件要求的，则试运行时间顺延，乙方负责对系统继续进行测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试运行顺延时间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超过时限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并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试运行时间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处理。
- 2.6 系统验收前，乙方必须派遣至少1名开发工程师、3名实施人员、1名项目经理在现场驻场。若存在影响甲方业务运作的情况，乙方须在一周内解决。

3. 项目验收

- 3.1 试运行合格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按合同所列交付物标准，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

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3.3 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4. 培训

4.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4.2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

4.3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培训服务费用。

5. 本合同第十条“服务质量检测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还须按合同总价的10%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二、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如下述要求中未列出的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用户需求书未作具体要求的，按下述要求）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系统是交付时的最新版本，且无设计、质量、技术或功能上的缺陷或瑕疵。

1.2 交付物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1.3 双方对交付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交付物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 合同项中的交付物维护期为1年。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合同项下交付物的原厂保修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5 合同项中的软件升级：乙方无条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含软件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

- 1.6 维护期内交付物故障的响应时间：7×24小时的电话或在线响应，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指定邮箱为：_____，指定电话为：_____，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必须提供现场7*24小时的响应。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7：30-18：3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非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0:00-7:30、18:30-24:00及节假日）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于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 维护期内，对于节假日无特殊要求现场服务时，乙方须提供以下3种服务方式：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远程服务，通过堡垒机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 1.8 维护期内，乙方须确保每月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1次，每年度因软件系统造成部门级业务影响次数不超过3次，且每次恢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
- 1.9 项目验收后，乙方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资格、职称，且富有本项目经验的工程师2人在甲方现场上班，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驻场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同时，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并提供专业支持团队，负责支持和配合驻场人员完成其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驻场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除离职外，不能进行人员调整，如果有因离职引起的调整，需提前两周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安排一个月的交接期。如甲方对运维人员不满意，在协调整改未果的情况下必须更换。
- 1.10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配置变更、关键时刻值守及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及时满足对项目上线后的参数修改、系统配置变更、逻辑空间调整、软件使用故障的诊断/分析/排除、应急处置、重大节日/关键时刻现场值守等服务需求。
- 1.11 对维护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或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维护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1个月/次。
- 1.12 维护期内因甲方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效的有偿服务。
- 1.13 整个系统建设周期中，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信息化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软件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擅自修改

数据库、中间件、软件系统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14 系统验收后，甲方用户满意度低于85分，乙方需增加现场运维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直到甲方用户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为止。

2. 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2.1 维护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软件出现故障，经鉴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在备件将要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三、索赔

乙方所供交付物应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交付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交付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交付物成交价格并且由乙方对交付物的瑕疵、损害及质量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交付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交付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乙方拒收仍视为收到）7个自然日内，未给甲方书面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个自然日内，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类似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未能自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30个自然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个自然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之约定执行。
8. 若因乙方原因，交付物在试运行、上线、验收或使用等任何环节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届时乙方需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20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第三方生产或开发的系统须提供乙方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并保证足以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因乙方未提供与第三方对该系统使用及相关权限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物的安装、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任一环节的，甲方在保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误期1个自然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计算。误期期限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双倍于已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3.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通过验收的交付物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系统交付期限，每超出1个自然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个自然日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

系统在30个自然日的试运行期间出现两次相同的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并且，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个工作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达三次（含）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4. 若乙方在维护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修复缺陷、排除障碍的，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提供维修服务或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无效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按约定派驻工程师在甲方现场上班或驻场时间未达约定周期，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乙方合同总价的5‰，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6. 若乙方建设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进展，甲方提出三次警告（发出建设加快推进函或类似形式）后，仍不给予信息化建设支持，甲方可自主组建项目团队继续对软件进行开发，归属权为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可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停止服务时间累积达 30个自然日 的，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第十五条第3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继续进行赔偿。
9. 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个自然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0.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在无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因甲方以下原因而解除或终止，此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1 甲方因合理理由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合同终止（部分终止）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或系统，甲方仍按合同价格按比例和条款予以接收，并于终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对于剩下的项目或系统，甲方可：仅对部分系统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项目或系统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系统和服务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影响：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如果乙方出现被吊销、面临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等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

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4.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且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履行自身应尽义务，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廉洁条款

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6.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十三、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

- 1.1 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账号密码、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人员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 1.2 合同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 1.3 保密范围不包括合同双方各自主动公开，通过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 1.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方案、系统账号及口令、开发源代码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 1.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 1.6 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个人信息。乙方应注意对项目涉及的患者、医务人员等任何个人信息行为保护并不可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个人敏感信息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
 - 1.7 根据保密信息生成的复制信息、副本等材料。
 - 1.8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是乙方需要保密的秘密。

2. 保密义务

- 2.1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 2.2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转让、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 2.3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解除/无效/被撤销，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 2.4 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保密条款，均属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乙

方保证其职员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保密条款规定的程度。

2.5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2.7 乙方不得有发生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或泄漏甲方数据和信息，对甲方正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乙方人员进场时，乙方进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乙方应对乙方派遣的驻场、离场人员承担监督责任，如发生泄密情况，应承担由此涉及的法律风险。

3.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3.1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2 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或前述主体安排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3.3 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4. 保密条款的补充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可以就保密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5. 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被撤销而终止。

二十四、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用户需求书
合同附件2 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医用织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用户需求书

附件 2

软件产品/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产品/项目名称			
评分：非常满意（10分）、满意（7分）、一般（5分）、不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0分）			
评价项目 1：产品质量和使用方面			
1.1 产品的功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2 产品的稳定可靠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3 产品的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4 产品的友好易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1.5 产品的界面美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评价项目 2：服务方面			
2.1 实施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2 实施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3 实施人员的沟通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4 实施过程的问题响应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2.5 实施过程的问题处理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其他意见：			
备注：			
1.评价等次分为：优（95-100分）、良（85-95分）、中（80-85分）、差（0-80分）。			
2.评价得分 80 分为合格线，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每次评分最高为 100 分。			
3.本表格一式 2 份，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各执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评价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0724-2431Z143321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自查索引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
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其他不可预见内容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验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下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一）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二）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
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发票接收邮箱** _____（请填写）_____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
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